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黃大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3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,3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佳文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5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.161.17.154）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04 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6 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1 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